

2023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新区实际，组织编制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统筹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围绕中心，狠抓三大主业，精准做好更新整备谋篇布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新区党工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梳理汇总“143+32”攻坚任务目标，在全面推进143个更新、整备、统建安置项目基础上，重点推进32项重点工作，推动新区产业、旅游、交通等方面跨越式提升。

（2）兵团作战，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从新区相关职能部门抽调精兵强将，建立“1+4+N”新型攻坚模式，在“双湾区”利益统筹、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道路交通征拆、统建安置和“工业上楼”等方面集中发力，推动城市空间发展全面提质增效。

（3）综合运用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利益统筹、统建安置

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市、新区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努力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为新区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现代化经济体系、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提供空间保障。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服务保障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联动建设，积极解决法定图则修编、土地整备、配套设施建设、用海用林审批等问题。推动海洋科考中心建设。二是加快环龙岐湾片区法定图则修编。三是落实新区《产业空间保障利用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开工建设特建工优质产业空间项目，持续盘活空置厂房、工业园区。四是加快重大项目征拆进度，确保违建“零增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业务前期、城乡社区支出等相应的质量指标，达到相应产出效果，不断提高我局行政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保障我局履职需要与日常工作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局2023年整体支出18,347.68万元。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评价指标，我局认真进行了自评分析，经研究，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 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我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城市空间发展全面提质增效，整体实现了各项履职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对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以及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落实“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预算管理体制和“零基预算”制度，坚持统筹兼顾、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2. 预算执行。

我局按照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预

算执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水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执行率达 100%。

2. 信息公开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绩效管理。

本年度我局在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安排了我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4. 采购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 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798.2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755.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69%。

5. 资产管理。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6. 成本控制。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和一般性支出。

（四）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上定性的指标（指标值）比例偏高，绩效目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强化对绩效信息申报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自查发现的项目绩效管理措施不足、成效不理想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库；二是通过不断学习、培训，强化单位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了解，使其在充分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实践；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运用，将科学的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充分运用，改进管理，优化决策，促进政府职能履行，为下一步绩效管理提供必要的借鉴。